

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贵州省玉屏锦铄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组织对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验收，会议由项目业主、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组，会议邀请了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验收组、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根据《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位于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新店乡老铺组鞍堂坡马路边。2012 年 10 月，贵州省玉屏锦铄混凝土有限公司在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新店乡老铺组鞍堂坡马路边投资 5000 万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同时得到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原项目未进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而后项目利用原有用地，新增砂石破碎生产线及混凝土规模扩建为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形成规模为年生产加工破碎 10 万立方米砂石，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委托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铜环表[2022]29 号）。

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总体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总投资 8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1.71%。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对，验收阶段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及场址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以下变动：

1、环评阶段设计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设布袋除尘器（4套）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实际采用优质处理设备，筒仓顶无有组织废气排气口，无有组织粉尘排放；料仓筒库顶收集的粉尘内部回收，粉尘经回收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环评阶段设计破碎筛分粉尘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无布袋除尘器，项目通过在破碎出口喷淋洒水及炮雾机喷雾降尘；且项目破碎筛分工艺、堆料场、搅拌区、厂区等均增设了炮雾机共4台，经洒水防尘和喷雾降尘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动属于对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的合理变动，变动后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没有重大变动发生，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年产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具体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1、**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厂区不设食宿，无食堂油烟；项目搅拌机搅拌过程设置在密闭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料仓筒库顶收集的粉尘内部回收，粉尘经回收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加强粉尘排放的管理，对于破碎区、混凝土搅拌生产区、厂区道路、堆场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及炮雾机喷雾降尘；对原料堆场周围设置围挡、钢架棚等防尘设施，同时采用炮雾机喷雾降尘增加砂石的含水率；加强厂区内清扫工作，定时对厂区道路、作业场地等进行洒水冲洗、洒水降尘，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加强车辆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加强绿化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2、**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顺着搅拌机组周围及厂区边界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而后雨水顺地势排至厂外地势低洼处自然散排。项目搅拌机组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站作业区场地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项目未新增定员，职工均为周边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场区绿化，部分用作周边旱地灌溉，污水不外排。

3、噪声：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装载机、砂石卸料、站内车辆、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加大噪声衰减距离，密闭厂房隔声并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证搅拌机生产运转正常，避免故障噪声产生，车辆实行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减轻高噪声设施对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建设围墙，加强绿化等，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植物吸收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块、收尘灰以及危险废物等。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日产日清；沉淀池沉渣经清掏后，实验室废弃混凝土经破碎和粉碎处理后，以及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统一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用于车辆和设备维护，少量废机油桶装后和废机油桶妥善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凯里世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对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厂运营正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设置的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3\text{mg}/\text{m}^3$ ，各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设置的环境空气质量敏感点猫冲居民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24\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顺着搅拌机组周围及厂区边界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而后雨水顺地势排至厂外地势低洼处自然散排。项目搅拌机组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站作业区场地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未新增定员，职工均为周边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场区绿化，部分用作周边旱地灌溉，污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也未发现外排，

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48.9dB（A）~55.7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0.7dB（A）~43.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设置的敏感点猫冲居民点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 48.9dB（A）~49.3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1.2dB（A）~41.3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日产日清；沉淀池沉渣经清掏后，实验室废弃混凝土经破碎和粉碎处理后，以及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统一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机油用于车辆和设备维护，少量废机油桶装后和废机油桶妥善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凯里世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贵州省玉屏锦铄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采取了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贵州省玉屏锦铄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强环境风险预防管理，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520600-2023-077-L）。

六、验收结论

贵州省玉屏锦铄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建议环保主管部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企业应根据产品销售情况采购原料进行生产，控制生产进度，做到“以销定产”，不得在封闭大棚外露天堆放、堆存砂石等原料。

2、完善项目生产车间和堆场防尘措施，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对喷淋洒水、防尘装置和其他环保设施加强清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造成

粉尘污染和废水外排现象发生。

3、在今后的生产管理中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规范管理应急物资，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5、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6、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相关信息，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5月16日

验收专家组：

冉光普 肖军 张山峰

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签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冉光芳	铜仁市环境科技咨询中心	高工	15985614296; 522229198108264619
2	胡军	铜仁市固体废物处理和应急中心	工程师	1872292418 522221198507145819
3	张小松	贵州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65103009 520111197806010124
4				
5				
6				
7				
8				
9				
10				
11				
12				